

##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建立省粮食 仓储和节粮减损专家库的通知

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局直各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全省粮食仓储管理和节粮减损工作，进一步提升粮食仓储规范化管理水平，推进粮食全链条减损，助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决定组建安徽省粮食仓储和节粮减损专家库，现就选拔专家库成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拔范围

- 1.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推荐 1-2 人。
  - 2.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、安徽科技贸易学校、安徽粮食和物资保障中心、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各推荐 1-2 人。
  - 3.从省局机关财务审计、粮食储备、安全仓储与科技、执法监督处各推荐 1 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。
  - 4.省内外享有知名度的业内专家 5-10 人（由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涉粮央企在皖分支机构、涉粮省企推荐，也可自行推荐）。
-

## 二、选拔条件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优良、作风正派。

2.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较高业务水平、分析判断能力，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，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开展

工作。

3.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，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。

## 三、选拔程序

**1.单位推荐。**由本人所在单位推荐上报，并填写《安徽省粮食仓储和节粮减损专家库推荐表》。

**2.审核筛选。**为了确保公平公正，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会同人事教育处、机关纪委初审，筛选选拔对象，报省局党组扩大会研究，确定拟入选对象。

**3.公示确定。**拟入选名单确定后，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入选安徽省粮食仓储和节粮减损专家库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**1.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**在参与重点工作、课题研究和项目评审等工作，要严格遵守纪律，服从组织安排。

**2.从专家库随机抽调成员参与工作时，**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、内容、方法、标准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履职尽责。

**3.专家库成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，**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and 安全管理规定，确保安全。

如发现专家库成员违反上述纪律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视情况对本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通报所在单位，并取消其专家资格。

请各单位于12月3日前将《安徽省粮食仓储和节粮减损专家库推荐表》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）报送省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方政，于玺，0551-62870531，62870877

联系邮箱：lswz\_aqcckjc@in.ah.cn

附件：安徽省粮食仓储和节粮减损专家库推荐表

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年11月22日

附件

## 安徽省粮食仓储和节粮减损专家库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		照片
性别		籍贯	民族	
政治面貌		专业技术 职称		
学历学位	全日制教育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
	在职教育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
参加工作 时间		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联系电话
简历				
奖惩 情况				

<p>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年限</p>	
<p>所在单位推荐意见</p>	<p>领导签字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(处室)初审鉴定意见</p>	<p>初审人： 年 月 日</p>
<p>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批意见</p>	<p>领导签字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